



广西绍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Xi Shao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名称：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绍元民审字[2024]020 号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南宁
NanNing China

报告名称: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绍元民审字[2024]020 号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事务所名称: 广西绍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71-5312311

电子邮箱: 756203839@qq.com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2125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资产负债表

3.业务活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广西绍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号：绍元民审字[2024]020号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城市职业大学（以下简称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相关内容。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广西城市职业大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3）负责监督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





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五、基本情况

1、广西城市职业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2450000507163888D，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宁德君，主要经费来源为举办者





出资、学费收入、政府资助和奖励及其他收入，住所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655 号、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1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业务范围为职业教育、科学研究。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 2023 年末职工 1914 人，其中：董事会（理事会）9 人，其月人均工资为 60310 元；工作人员 1905 人，其月人均工资 6993 元。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为 2 个，被投资单位名称及投资比例分别为：崇左市八桂城市职业技术学校 100%，广西城市职业大学附属中等职业学校 100%。

4、贵单位开立 7 个银行存款账户，包括基本账户 1 个，一般账户 6 个存款账户。

六、财务状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资产总额为 1,855,336,325.27 元，其中：货币资金 74,610,166.39 元，对外投资 400,000.00 元，应收款项 3,886,535.83 元（应收账款 0.00 元、其他应收款 3,886,535.83 元），固定资产原值 2,390,308,201.59 元，受托代理资产 0.00 元，累计折旧 676,565,448.36 元，固定资产净值 1,713,742,753.23 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负债总额为 1,487,714,431.90 元，其中：流动负债 402,373,866.28 元，长期负债 1,069,968,128.90 元，受托代理负债 15,372,436.72 元。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 367,621,893.37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55,484,147.25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12,137,746.12 元。

七、收支情况

1、贵单位 2023 年度收入 562,381,744.11 元，其中：捐赠收入 0.00 元，会费收入 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550,000,454.35 元，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12,381,289.76 元。

2、贵单位 2023 年度费用 582,298,420.95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84,360,875.33 元，管理费用 10,854,381.67 元，筹资费用 67,507,139.09 元，其他费用 19,576,024.86 元。

八、审计发现的问题

经审计，我们发现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存在以下问题：

2023 年度，广西城市职业大学注销其投资举办的广西城市职业学院附属小学，形成





广西绍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Xi Shao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投资损失 1,000,000.00 元。

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违反《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规定的行为。

广西绍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广西 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2日